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雅慎

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延長消債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為止。

二、前項期間屆滿前，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（本院一一三年度消債清字第一一九號）經駁回確定者，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，經本院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宜羚